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前安全检查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3月18日
现场勘查人员	蒋永生、黄铁丞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1月1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蒋永生	项目组成员	黄铁丞、林文海、熊昆、肖云玲
报告编制人	蒋永生、黄铁丞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罗欣然
<b>项目简介</b>			
<p>(1) 项目情况</p> <p>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9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田村地段（惠阳新材料产业园E-6地块），主要生产销售氧[液化的]、氮[液化的]、氩[液化的]等。</p> <p>该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24604 m<sup>2</sup>，厂区已建有液体空分站项目，年产液氧27162吨、液氮37620吨、液氩1130吨，已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5日，为了企业发展，基于工业气体良好的市场前景，该公司在厂区预留空地上扩建气体充装项目，用于生产、销售医用氧气、氧气、氮气、氩气、氦、二氧化碳、焊接保护混合气体、医用混合气、标准气体等其他工业气体，该项目的新建（构）筑物包括：甲类车间、设备区一、设备区二、甲类仓库、消防泵房及水池（埋地）、柴油罐（埋地）、事故池及配套设施。在原有罐区新增1个30m<sup>3</sup>医用氧储罐、2个气化器、4台低温液体泵，2个工业氧焊接绝热气瓶电子秤。</p> <p>该扩建项目总投资2502.11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安全投资估算约为150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投资的6%。</p> <p>该扩建项目于2023年1月12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》（惠阳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〔2023〕1号），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惠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》（惠阳危化项目安设审字〔2023〕4号）。该建设项目已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同意，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，至2024年11月已完成建筑及设备设施安装，并经专业单位和部门竣工验收合格，目前准备进入试运行阶段。</p>			
<p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p> <p>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已全部采用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》所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并安装完毕，设置、配备的安全设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9月1日施行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5号，2013年12月7日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，2015年7月1日修订）、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粤应急规〔2023〕2号，2023年4月13日施行）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51283-2020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2018年版）》（GB50016-2014）、《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》（GB16912-2008）等法律、法规、国家标准的要求，安全设施能满足生产安全的基本条件，且处于适用状态，操作人员经培训取得上岗资格，具备试生产条件。</p>			

惠州市方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气体充装扩建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前安全检查现场勘察影像：

